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于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服务能力较为领先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矿石、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运营的航线遍布8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粮食、化肥、件杂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

公司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航运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志在海洋，做精做

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积极提升运力规模，努力构建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同时对船舶管理和运力配置能力、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实施配套升级，以优质的服务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614,788,022 股扣除回购股份 603,3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614,184,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2023 年度公司合计转增 294,808,666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127,708.3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9%。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成。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

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承诺函的签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现场参观活动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使其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控制，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

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强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